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扬关罚决字〔2026〕3号

当事人：扬州司麦尔日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乐

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6141271859D

地 址：扬州市杭集工业园区兴隆路28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于2023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期间，受发货人（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扬州有限公司等外贸公司）委托，向扬州海关申请对香波、沐浴露、润肤露、护发素、洗手液等货物进行出境检验检疫，其中11票货物被布控取样送检（报检号：223N23100014092、224N23100003093、224N23100006775、224N23100009391、224N23100013174、224N23100018616、224N23100024827、225N23100001618、225N23100003828、225N23100005766、225N23100011406）。在海关完成取样、检测结果未出的情况下，当事人因临近合同交货期，输往国家、合同号等信息申报错误等原因，将相同货物分别重复报检（重复报检号：223N23100014273、224N23100003385、224N23100008352、224N23100009768、224N23100013406、224N23100019196、224N23100026035、225N23100002087、

225N23100004066、225N23100006108、225N23100011561），在未被布控取样送检、取得电子底账后，提供给外贸公司报关出口。除首次报检号为224N23100006775的1票货物因国外客户取消订单未出口外，其余10票货物均已出口（报关单号：223120230004593389、223120240000763511、223120240001950695、942020240000030794、222920240003657467、222920240004801864、223120250000468445、223120250000903955、223120250001425767、223120250002423064），该10票货物销售给发货人的总金额为942637.74元，违法所得为48645.74元。当事人首次报检的11票货物被海关布控取样送检后，有2票检测不合格（报检号：224N23100024827、225N23100011406），但重复报检行为与出口行为均发生在检验程序终结之前（报关单号：222920240004801864、223120250002423064）。在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提供企业内部生产批号等资料以利于海关查清事实，提交情况说明详细阐述案件经过，依法缴纳案件保证金10万元，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并书面认错认罚。

当事人擅自出口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之规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给予处罚。

在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提供企业内部生产批号等资料以利于海关查清事实，提交情况说明详细阐述案件经过，依法缴纳案件保证金10万元，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并书面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等规定，可从轻处罚。

以上行为有情况说明、重复报检数据清单、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申请复印件、取样记录单复印件、报检台账复印件、产品订单合同复印件、生产指令单复印件、产品厂检记录单复印件、财务记账凭证及发票复印件、产品出口报关单及其随附单证复印件、电子底账未使用系统截图、检测报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5项裁量，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48645.74元，并处罚款48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履行上述处

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8月19日